

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闡明配售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 貴集 團未經調整已審 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估計配售所 得款項淨額 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 值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0.80港元	<u>15,285,116</u>	<u>18,637,690</u>		<u>33,922,806</u>	<u>0.19</u>
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1.20港元	<u>15,285,116</u>	<u>36,187,690</u>		<u>51,472,806</u>	<u>0.29</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285,116港元計算。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配售佣金及其他貴公司應付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1.20港元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二所述調整，並按拆細後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經完成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以闡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附註1)	9,185,202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2)	0.051港元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有關計算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 C.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致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已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溢利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考慮作出調整的憑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